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潮阳城区
易涝点整治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工程建设标准	60
第六章、工程预算书（网上下载）	61
第七章、施工图纸（网上下载）	6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潮阳城区易涝点整治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为准		
投资项目代码	2212-440513-16-01-176705		
投资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潮阳城区易涝点整治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潮阳城区易涝点整治项目		
标段（包）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潮阳城区易涝点整治项目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		
资金来源	统筹各级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主要是对城区老过境路与城西大道交叉口路段、东山大道移动大楼路段进行改造整治，改造及增设雨水口，新建截水沟，新建管径 1.2 米的雨水管（材质 HDPE）长约 660 米，管径 1 米的雨水管（材质 HDPE）长约 282 米及部分小管径直管、检查井，并对现状沟渠管道进行清淤，同时透水性、生态化改造人行道砖、非机动车道，微改造现状行道树、绿化带。项目总投资约 2178.05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预算审核费 13075362.32 元。		
招标内容	按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的工程施工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工期	365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3075362.32 元，作为投标报价计算基数。最高投标限价=13075362.32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p>要求)</p>		<p>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210.76.85.116/#/）“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信息为准，查询结果项目负责人没有锁定或者没有相关信息即可）。</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p> <p>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p> <p>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v2.4（投标人）》）。</p> <p>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p>五、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需提供）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以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的承诺为准）。</p>
	<p>投标人业绩要求</p>	<p>\</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提疑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为准		
答疑公告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为准		
开标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为准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城北五路工业区东13幢
招标人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3848812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大道石珠园二期西栋3楼333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2131881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6531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053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360035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发布为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4-838488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4-82131881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潮阳城区易涝点整治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统筹各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的工程施工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1.3.2	计划工期	工期：365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公告，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时间	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v2.4(投标人)》。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能力和承接过类似专项业绩且评价良好。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2.2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 13075362.3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28560.33 元)。</p> <p>本项目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3075362.32 元。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进行投标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计算公式=(最高投标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投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p> <p>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p> <p>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以上说明材料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并盖单位公章。</p> <p>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加投标降点，列入招投标总报价。</p> <p>2. 合同价=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15万元。</p> <p>一、采用电子保函</p> <p>1、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或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①点击“立即申请”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②或点击“点击进入”跳转到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 https://yuegongping.yataibaod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v1.1》和《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采用以上两种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p> <p>2、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注意：上述三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p> <p>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p> <p>二、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字通〔2022〕8号）的精神，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可选择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需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的先线下签名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注意：1、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p>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p>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投标人若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将在系统上进行退回投标文件的操作，原因备注为：该投标人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5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名</u>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时。 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保证保险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p>
	<p>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p>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p>
<p>8.5</p>	<p>投诉</p>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需提供）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9.3		<p>9.3.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9.3.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4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住建通〔2023〕46号、汕住建规20230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评标办法
- (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第五章、工程建设标准
- (6) 第六章、工程预算书
- (7) 第七章、施工图纸
- (8)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2 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条款要求）；
- (5)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按本须知 3.5.1 款）；
- (6) 商务评分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列入投标总报价范围，不参加投标降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预算审核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预算审核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
- (3) 拟派项目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出席开标会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需提供）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规定的地点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

投标人若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将在系统上进行退回投标文件的操作，原因备注为：该投标人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等外其它资料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招标人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210.76.85.116/#/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信息为准，查询结果项目负责人没有锁定或者没有相关信息即可）。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名。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响应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投标文件的载明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承诺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5</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率 计算方法	报价评标基准率：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多于或等于5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作为施工方承接过的市政工程施工(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的:</p> <p>1、承接过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 1000万元< 1300万元的市政工程项目,每项得1分;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 1300万元的市政工程项目,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得10分。</p> <p>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p>
		企业荣誉、信誉 (25分)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定的“双优工地”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等荣誉称号安全类奖项证书,市级的,每项得1分;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备注: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得分计算一次,颁奖单位除建设主管部门外须经民政部门登记通过,不具备者不得分。提供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颁奖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页截图。投标人不得提供国家明令禁止或取消的证书。</p> <p>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定的“优质工程奖”或“优质结构奖”或“优质奖”等荣誉称号质量类奖项证书,市级的,每项得1分;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得10分。</p> <p>备注: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得分计算一次,颁奖单位除建设主管部门外须经民政部门登记通过,不具备者不得分。提供获奖证书彩色扫描件;颁奖单位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页截图。投标人不得提供国家明令禁止或取消的证书。</p> <p>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用评级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同时具备得5分,本项满分得5分。</p> <p>备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具备者不得分。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p>
2.2.3 (2)	技术部分 (35分)	施工总体组织布置 (10分)	<p>施工总体计划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先进合理;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p> <p>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10~8.0分;良好得7.9~5.0分;一般得4.9~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 (10分)	施工方案是否完整、合理；主导工程内容、施工方法、工序明确清晰。 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10~8.0分；良好得7.9~5.0分；一般得4.9~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工期及进度计划 (5分)	承诺的工期是否优于本项目要求且进度计划详尽、合理，提供准时完工的保障等措施等。 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5~4.0分；良好得3.9~2.0分；一般得1.9~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关于本项目施工前、施工现场、竣工验收质量控制措施描述是否明确、详尽、可行。 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5~4.0分；良好得3.9~2.0分；一般得1.9~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措施 (5分)	绿色安全措施是否明确、可行性强，文明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5~4.0分；良好得3.9~2.0分；一般得1.9~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多于或等于5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评标基准率，当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 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时，投标报价得分=30- 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2；</p> <p>(2) 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时，投标报价得分=30- 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4。</p> <p>备注：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均须填写完整及计算正确。若没有填写完整则该投标报价为0分；若投标报价和报价下浮率计算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和报价下浮率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备注：评委按各投标人商务进行评分，得出各投标人商务得分；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依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住建通〔2023〕46号、汕住建规2023003号）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在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要求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的；
- (6) 其他单位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9)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
-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投标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投标人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1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7) 投标人在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报的信息（包括投标报价、下浮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草案）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潮阳城区易涝点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城区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潮阳城区易涝点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潮阳城区易涝点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潮阳发改投调[2023]12号、潮阳发改投调[2023]14号、潮阳发改投[2023]33号。

4. 资金来源：统筹各级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是对城区老过境路与城西大道交叉口路段、东山大道移动大楼路段进行改造整治，改造及增设雨水口，新建截水沟，新建管径1.2米的雨水管（材质HDPE）长约660米，管径1米的雨水管（材质HDPE）长约282米及部分小管径直管、检查井，并对现状沟渠管道进行清淤，同时透水化、生态化改造人行道砖、非机动车道，微改造现状行道树、绿化带。项目总投资约2178.05万元，其中工程建安预算审核费13075362.32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的工程施工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降点；中标下浮率为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以上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3) 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等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21】23 号文件执行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工作。

(4) 发包人分别在项目完成工程量 50%、100%后，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作出评价。在项目竣工收后，将各阶段的履约评价情况汇总报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 36 号)的规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可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3) 须按照《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汕人社函[2024] 97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5)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6)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7)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8) 除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外，其它材料、设备、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出现价格重大波动，依据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另行协商。

(9) 承包人须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没有不可抗力及设计重大变更情况下，项目最终总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确定的投资额度。

(10) 按照人社部门《关于建筑业进一步做好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或办理建筑项目参保的义务，保证不因此产生纠纷而影响工期正常进行。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帐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财政审核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有关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当没有国

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中标通知书；（6）投标书；（7）工程预算报告书；（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施工图纸；（11）本合同的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标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一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 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协助；(3) 1. 施工用电：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驳接口，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2. 施工用水：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驳接口，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场内管线驳接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馆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完成施工中所需水、电源及通讯驳接工作并承担费用。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施工各阶段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相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检查，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7)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9)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管养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0)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2)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3)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4)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在施工期

间每个路口安排不少于 2 名交通疏导员协助指挥过往车辆顺利、安全通过施工区域。

15)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须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并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产生超分贝的噪音。若发生因施工噪声或其他污染导致投诉事件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解决,发包人并向承包以每次处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②施工运输应做好交通规划及疏导工作,不得因本工程项目施工而严重影响当地正常运营的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正常运营造成不良影响,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落实有关要求的,每次处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7)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①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a.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b.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c.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d. 承包人应按照汕人社函[2024] 97 号的规定执行。e.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落实支付工人工资有关要求的,每次处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f.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g. 由于承包人或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或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h.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

制止。②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18) 承包人应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一地接入、全省通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人员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1〕15号)的有关规定，录入实名制平台并进行考勤打卡。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要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录入实名制平台并进行考勤打卡。

19) 工程试运行至移交业主期间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等费用，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代缴纳，按缴纳的发票金额实际结算，最后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列入工程投资。

20) 为工程顺利竣工验收，承包人应设置专职资料员，对工程资料进行竣工资料预立卷、贯穿整个施工过程各种工程信息的档案收集、立卷立档、整理、汇总。

21) 承包人应当做好建筑垃圾的运输及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目标零安全事故。

6.1.2 危大工程清单：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图纸做好涉及到下列各危大工程的专项方案

(1) 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①本工程存在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②本工程存在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③本工程存在集中线荷载 20kN/m(截面积不小于 0.7m² 的梁)及以上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本工程存在预制件或钢构件；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施工单位需根据施工方案自行判断是否存在该项）

(4) 脚手架工程：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吊篮；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异形脚手架工程。（施工单位需根据施工方案自行判断是否存在该项）

(5) 拆除工程：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施工单位需根据施工方案自行判断是否存在该项）

(6) 暗挖工程。（施工单位需根据施工方案自行判断是否存在该项）

(7) 水下作业工程。（施工单位需根据施工方案自行判断是否存在该项）

(8)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9) 对于大跨度和大悬挑钢结构或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工程，为避免因施工方案与设计预设的施工模拟不同而导致结构损伤或破坏，施工单位在制定施工方案时应与设计配合，如

果为整体吊装方案，施工单位应按吊装的实际吊点进行施工模拟分析，必要时根据分析结果相应加强，同时提交设计复核与确认。

(10) 应防范悬挑板因支座面筋踩踏下沉而导致垮塌的安全风险。施工单位应有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悬挑板支座面筋不被踩踏下沉。

(11) 承包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按投标文件补充完整）。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2008]14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规定执行。

(1) 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暂按本项目预算造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0%支付。(2) 中间安全评价合格或主体结构封顶后再支付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0%。(3) 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 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承包人必须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于保障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清单备查。(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结算时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调整，结算工作完成时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修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在确保质量安全的情况下且须满足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的关键节点计划，并确保节点计划实施完成。若无法按节点计划完成，导致上级资金被收回或被调用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程进度仍须按计划进度完成，否则将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按具体延误工期天数计算，每天违约金额按照1万元，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工期按签证延长，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项目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IV、III、II、I）；

(2)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3) 风速大于 14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4)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2、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须满足或高于设计图纸要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按照预算审核报告书提供的品牌进行选购；若因发包人使用需要，确实需要更改时须提供不少三种与变更项目同档次或高档次产品供发包人选择并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各装修装饰面层材料、水电智能安装设备等，承包人均须提供不少于三种同档次的产品供发包人选择并封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图纸变化需以设计变更形式出具；本预算审核报告书未包括的内容，为了保证项目施工安全和各项功能齐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需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先报告，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召开会议讨论研究确定后以设计变更形式进行实施，各项估价按 10.4 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 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套取的季度参考价格（无参考价格的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市场询价）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中标人与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工程变更时必须由中标单位提出变更造价，按程序报监理单位、发包人以及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增加投资额在项目预备费无法解决的，应按《汕头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先审批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若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给承包人，致承包人不能有效预备各项主要材料，则各主要材料价格可以按正式开工当月信息价进行计算。

2、综合单价可以调整的情况：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砖砌块、中砂、碎石的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建设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价与预算审核的单价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超过部分在结算时予以调整；无综合价格的材料按由承包人、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询价后进行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承包价为暂定合同价款，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拨付依据，竣工后工程量按实结算：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任何不利物质条件（如地质情况变化）、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等条件需要增加（减少）费用和利润的，承包人均需以工作联系单形式申报，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发送给承包人，承包人据此再实施。设计变更和工程变更产生的费用计入工程结算造价。任何没有通过工作联系单形式、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产生的费用均不可计入工程结算造价。

②招标答疑允许调整的范围。

③专用条款 11.1 款规定的内容。

④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第三项有关说明部分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工程量进行结算。

⑤预算审核报告中缺项、错项、漏项、漏量部分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工程量进行计算，价格按10.4.1条款规定执行。

以上五项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作为调整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区财政局审核的结算造价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1）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完成进度，在次月5日前将上个月完成的工程量上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5天内审核确认后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进度款80%支付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时需扣除相应预付款的比例），分别按审核后的月进度款的85%支付至中标人开户银行账户、15%支付于中标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进度款拨付至支付账户中；（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发包人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至合同价的85%；（3）工程结算定案后30天内发包人在收到结算定案造价3%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单后将余款付清；（4）质量保证金实行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上述保证方式视作与现金保证金有同等效力。

在上级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付款方式原则上按上述约定进行，资金实际拨付需根据已到账的资金额度进行调配申请支付，最终以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出账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

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逾期支付不计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外，(1) 承包人没有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1)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按具体延误工期天数计算，每天违约金额按照1万元，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2) 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
和造价咨询单位测算违约情形对发包人造成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第16.2.1项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汕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

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潮阳城区易涝点整治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国家强制性标准；（2）国家标准、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第六章、工程预算书（网上下载）

第七章、施工图纸（网上下载）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潮阳城区易涝点整治项目施工招标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提供资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潮阳城区易涝点整治项
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潮阳城区易涝点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的投标价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自愿参加投标并承诺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若我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雨污分流项目—潮阳城区易涝点整治项目招标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